環球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環球科技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101.12)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103.03)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4 次行政會議(103.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56 次行政會議(104.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9 次行政會議(107.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109.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28 次行政會議(111.09)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依據行政院國科會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年度起，獲行政院國科會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第四條　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一、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指定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二、申請（主持）人應於開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並依照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公告申請文件規定，備齊相關送審資料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嗣由本校統一發函並檢附送審資料，提請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

三、專題研究計畫應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

四、申請（主持）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應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及中區區域研究倫理中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